

2.2 香港人可否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證書考試？參加這些專業資格及執業證書考試的港人要符合甚麼資格？

香港人可參加內地的某些專業資格考試，如註冊會計師、房地產經紀人等資格考試，但報考要求有別於內地專業人士，詳細情形如下：

註冊會計師

香港居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考試：

- 1) 具有內地教育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或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港澳台地區或外國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歷；
- 2) 已取得港澳台地區或外國法律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其他相應資格）；和
- 3) 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的單科成績合格憑證。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簽訂對報考資格沒有影響。

房地產經紀人

經國家有關部門同意，港澳台地區的專業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也可報名參加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

- 1) 取得大專學歷，工作滿6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3年；
- 2) 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工作滿4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2年；
- 3) 取得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工作滿3年，其中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1年；

- 4) 取得碩士學位，工作滿2年，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1年；和
- 5) 取得博士學位，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工作滿1年。

《安排》的簽訂對報考資格沒有影響。

醫師

《安排》簽訂之前，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需持有內地醫學文憑。《安排》簽訂之後，對港人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作了以下的放寬：

- 1) 允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西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完成了1年的實習期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2) 允許香港大學的口腔（牙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一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3)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完成了1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4)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許可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5)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及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分別按上述規定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6) 允許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香港已經執照行醫1年以上的時間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 7)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可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和
- 8)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中國精算師

憑香港居民身份證即可報名參考，並已在香港開設考點。《安排》的簽訂對報考資格沒有影響。

律師

除了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15名香港律師之外，港人在《安排》簽訂之前是不能報考國家司法考試的。《安排》則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以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其報考條件、考試和資格取得程序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司法部聯合發佈的《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執行。